

榆阳区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报告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目 录

一、评估对象	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2
(一) 评估程序	2
(二) 评估思路及方法	3
(三) 评估方式	4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5
(一) 政策必要性	5
(二) 政策可行性	6
(三) 政策经济性	7
(四) 政策效率性	7
(五) 政策效益性	7
(六) 总体结论	7
四、相关建议	7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0
六、附件	10
附件一：评估专家情况表	11
附件二：《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实施方案》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12
附件三：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14

榆阳区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政策名称：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榆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主管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政策绩效目标：加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合理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符合补助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补助，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长期有保障。

政策资金构成：政策所需补助资金均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结余资金产生的收益支付。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账户目前资金累计结余 3.7 亿元，其中 3 亿元已安排为定期存款，按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1% 为标准计算，每年可产生利息 600 余万元。

政策概况：根据《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榆政人社发〔2014〕685 号）文件要求，我区从 2014 年 10 月起开始征收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由征地单位按每亩 10000 方元标准缴纳，目前我区资金累计结余 3.7 亿元。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陕西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集体补助试点工作，我区拟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试点工作。具体补助办法为：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参保居民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收益中支付；补助标准为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到账的次年起，根据全年产生的总收益和保障费对应村集体当年度参保居民人数，对参保缴费居民和待遇领取人员给予补助；补助标准向特殊困难人员倾斜，与其他人员的补助标准比例为1.5:1。

二、评估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程序

1. 预算部门或单位提出申请。预算部门或单位按照工作安排，将拟新增重大政策报送区财政局开展事前评估，评估通过后方可执行。

2. 区财政局预算管理科室审核把关。区财政局预算管理处室对预算部门或单位申报的政策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将拟列入事前评估对象清单及初步意见送区财政局绩效中心。通知预算部门或单位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进行指导和把关。

3. 区财政局绩效中心组织评估工作。区财政局绩效中心组建事前评估工作组，工作组由区财政局绩效中心、预算管理科室、第三方机构相关人员组成，按流程开展后续评估工

作。

4. 召开预审会。预审会主要由工作组和专家组听取预算部门或单位的汇报，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补充资料清单。预算部门和单位在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评估资料，逾期未按要求补充资料的政策退回预算管理科室。提交评估资料达到评估条件的政策，在 30 日内完成事前评估工作。

5. 召开正式评估会。正式会主要由专家组依据预算部门或单位补充完善的资料，对照评估指标体系，独立客观地进行评分，提出评估意见。

6. 形成评估报告。工作组汇总专家组意见，得出最终评估结论，形成正式评估报告。

（二）评估思路及方法

事前评估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

1. 专家咨询。本政策专业性较强、评估难度较大，对相关问题存在疑难点时，可邀请社会保障、管理、财务等专家参与评估论证和咨询工作，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2. 现场调研。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进行现场调研，对榆阳区部分征地较多且被征地农民已参与养老保险的乡镇进行实地勘察和了解项目真实情况。

3. 问卷调查。因该政策涉及对象多、作用范围广、社会影响面大，在资料收集过程中，可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向

利益相关方了解情况或征询意见。

4. 召开座谈会。改政策涉及工作主体多、人员分散，在入户培训、现场调研、召开评估会时，可组织特定人员开展座谈，了解政策情况，集中收集各方意见和建议。

（三）评估方式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及其他评估方法。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指通过开展成本核算，并对全部成本和效益进行对比来评估政策的投入价值，以实现投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收益为目标的分析方法。该方法的应用需要政策单位提供同一技术方案下，按不同技术标准计算的成 本 - 效益比率，来比较原有方案与替代方案的效益，选择经济性最优的支出方案，以体现成本控制要求。

2. 对比分析法。指通过将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财政支出新增安排情况进行比较，对项目、政策进行评估。

3. 因素分析法。指通过全面统计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综合分析内外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程度，对项目、政策进行评估。

4.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相关情况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的评估方法。

5. 其他评估方法。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三、评估内容与结论

（一）政策必要性

该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陕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报告》（农村社会保险处）、《榆林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08〕48号）、《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财政局和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国

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榆政人社发〔2014〕685号)等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符;且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资金累计结余3.7亿元,合理使用该资金以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保障具有现实的意义;该政策经过了对青云、芹河等六个乡镇10村的广泛研讨论证,制定主体及职责相对明确,但尚未经过评审和公众听证等环节,决策的科学性不足;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明确、具有公共性,补助对象设定为“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用地单位已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制度实施时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通过该政策的实施能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资金效益,更好的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但该政策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明确、具体、清晰,无法判断政策的预期绩效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二) 政策可行性

该政策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及制度保障,实施期限内具备可持续的组织、资金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分别设定了人社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社保经办机构、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政策所需补助资金均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结余资金产生的收益支付。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账户目前资金累计结余3.7亿元,其中3亿元已安排为定期存款,按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

年利率 2.1%为标准计算，每年可产生利息 600 余万元。但尚未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补助标准；尚未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或预案；暂未考虑到因征地减少而导致资金无保障的后期退出机制。

（三）政策经济性

该政策属于民生保障类，实施预期投入的各类资源、成本控制和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

（四）政策效率性

该政策效率较高，预期产出清晰明了，能够发挥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的效用，从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但尚未列出影响补助标准的关键指标。

（五）政策效益性

该政策预期能实现“用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的总体目标，能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但政策缺乏可预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可持续的资金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论证。

（六）总体结论

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科学的指标值；结合实际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补助标准；设定风险应对方案和后期退出机制。

四、相关建议

（一）进行充分调研，经评审、专家咨询或公众听证等环节后提出相关政策方案；

（二）提交绩效目标表，设定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

目标，并通过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现政策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三）政策的出台要考虑是否有稳定可靠、科学合理、健全完善的长效保障制度和机制，政策的实施要考虑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条件和能力。根据征地的不确定性，建议建立完善后期退出机制，如设立政策有效期或仅用部分已征地乡镇做试点，试点成功后逐步在其他已征地乡镇和新征地乡镇推广；

（四）关于预期影响，《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第五条指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对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的优待补助；参加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时，除对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补助外，并适当提高其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农村社会保险处的调研报告也建议：同等征地面积的不同年龄人员、不论选择何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养老保险补贴；该调研报告还指出要引导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职保，从而促进城镇化。经调研延安、义乌、珠海等地相关制度也是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都进行了补助。建议该政策分类实施补助。

（五）关于补助对象的确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明确提出征地后人均土地面积标准由各市区统一规定；农村社会保险处的调研报告也建议：不再以人

均耕地面积低于一定标准（如 0.3 亩）作为完全失地标准来确定保障对象。但《关于榆林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08〕48 号）第二条明确规定：全市 12 个县（区）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人均耕地不足 0.4 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 18 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均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对象；鉴于该办法出台较早，为了与上级部门保持一致，建议书面请示上级部门是否可以突破 0.4 亩这个指标。

综上所述，结合榆阳区实际，建议当下只出台部分已征地乡镇征地保障费利息补助试点政策，以部分已征地乡镇目前征地保障费资金利息结余情况、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征收标准、土地征收规模与人均耕地面积、被征地农民人数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征地面积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即人土比）确定被保障人数。按照“征谁保谁”的原则，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确定保障对象的名额，采取征一次补一次、征谁地给谁补贴的方式，以解决保障对象难确定的问题。不论选择被保障对象选择何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均享受同等标准的补贴。具体操作如下：

1. 选定试点乡镇。测算出试点乡镇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可用利息总额。

2. 确定被补贴对象。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补助实施时已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

保障范围的人员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乡（镇）政府（街办）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区养老经办机构审核。

3. 确定补助标准。按审定后的名单人数，结合所在村集体社会保障费可用利息总金额定出每人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向特殊困难人员倾斜，与其他人员的补助标准比例为 1.5:1。

4. 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一次性支付。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基于实施部门提出的实施方案，经查阅中省市相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文件精神，并学习研讨义乌市、延安宝塔区、华阴县等地同类政策文件，结合榆阳区被征地乡镇的实际情况提出该评估报告。

六、附件

附件一：评估专家情况表

附件二：《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附件三：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主评人：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附件一

评估专家情况表

姓 名	职称/职务	单位
温 芳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 高级会计师、经济师(人力资源)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彦飞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会计师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雁南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高级会计师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刘 媛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会计师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李 靛	绩效评价小组成员 会计师	榆林益智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二

《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事前评估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政策 必要性 (30分)	依据充分性	①政策设立是否具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与政策所要解决的问题是否相对应；②与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行业规划及榆阳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榆阳区行业发展规划等是否相符；③与政策主体（制定/执行）部门职能是否相符；④与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10
	决策科学性	①政策是否经过了充分调研；②政策文件的拟定是否经过了评审、专家咨询、询问、问讯或公众听证等环节；③调研报告、可研、评审、批示等相关资料是否齐全；④政策制定主体或牵头主体是否明确，职责是否清晰，责任是否可追溯。	10
	目标明确性	①是否有明确的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是否具有公共性、无差异性、非排他性；②绩效目标是否明确，是否设定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内容是否具体，表述是否准确；③绩效目标是否清晰，能否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是否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④是否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任务之间是否交叉重复、执行主体是否明确、与其职能是否相符。	5
	目标合理性	①政策目标是否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②政策目标是否体现了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如，政策总体执行期限、政策当前所处阶段以及政策后期逐步退出等；③预期绩效是否显著，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④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5
政策 可行性 (15分)	实施条件 可行性	主要评估政策实施是否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以及制度保障；实施期限内是否具备可持续的组织、资金、技术、社会需求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是否有明确的后期退出机制等。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方案是否可行、先进、经济、高效，是否在不同方案中有技术经济性的优化比较；是否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风险应对措施或预案。	5
	资金投入可行性	①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政府与市场边界界定是否清晰；②财政支持方式是否合理；③政策事权与财权是否对应；④是否分析财政承受能力及财政资金风险；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有测算标准或定额标准；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
政策经济性 (15分)	政策投入产出情况	政策实施预期投入的各类资源、成本控制和预算安排是否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是否考虑替代方案成本节约情况	15
政策效率性 (15分)	政策产出效率	政策预期产出是否清晰明确，是否反映了既定投入水平下的最大产出；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
	政策实施效率	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了指标值，指标值是否符合行业正常水平或事业发展规律；	5
	政策经济效率	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政策目标、政策内容相匹配。	5
政策效益性 (25分)	政策预期影响	政策实施周期内，预期效益是否体现了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程度；是否选取最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的效果指标值。	10
	政策效果可评价	指标值是否细化、量化、可衡量；政策是否具备可预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5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①政策实施是否有可持续的组织、政策等保障环境；②政策实施是否具备可持续的人员、资金、技术等条件和能力。	10

附件三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意见书

政策名称：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

实施单位：榆阳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主管部门：榆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评估时间：2022年04月13日

财政支出政策事前绩效评估专家组评估意见

评估指标及分值		专家评估计分					
评估指标	分值	温芳	刘彦飞	李靓	刘媛	刘雁南	平均
政策必要性	30	24	23	22	21	24	22.8
依据充分性	10	10	9	10	8	9	9.2
决策科学性	10	8	9	8	7	8	8
目标明确性	5	3	2	2	3	3	2.6
目标合理性	5	3	3	2	3	4	3
政策可行性	15	11	10	11	11	11	10.8
实施条件可行性	5	4	3	4	4	4	3.8
实施方案可行性	5	3	3	2	3	4	3
资金投入可行性	5	4	4	5	4	3	4
政策经济性	15	15	14	15	13	14	14.2
政策投入产出情况	15	15	14	15	13	14	14.2
政策效率性	15	11	11	11	10	11	10.8
政策产出效率	5	4	4	3	4	4	3.8
政策实施效率	5	3	4	4	3	3	3.4
政策经济效率	5	4	3	4	3	4	3.6
政策效益性	25	18	16	16	18	18	17.2
政策预期影响	10	8	7	7	8	8	7.6
政策效果可评价	5	3	3	4	4	3	3.4
政策资源可持续性	10	7	6	5	6	7	6.2
合计	100	79	74	75	73	78	75.8
评估得分	75.8						
评估结论	予以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支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分项意见：

1. 政策必要性

该政策符合《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29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9〕20号）、《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陕政办发〔2007〕8号）、《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陕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报告》（农村社会保险处）、《榆林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榆林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08〕48号）、《榆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榆林市财政局和榆林市国土资源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的通知》（榆政人社发〔2014〕685号）等关于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文件要求，与部门职能高度相符；且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资金累计结余3.7亿元，合理使用该资金以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保障具有现实的意义；该政策经过了对青云、芹河等六个乡镇10村的广泛

研讨论证，制定主体及职责相对明确，但尚未经过评审和公众听证等环节，决策的科学性不足；受益范围和受益对象明确、具有公共性，补助对象设定为“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用地单位已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补助制度实施时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居民”。通过该政策的实施能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资金效益，更好的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但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够明确、具体、清晰，无法判断政策的预期绩效能否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的明显改善。

2. 政策可行性

该政策有明确的组织机构、运行机制及制度保障，实施期限内具备可持续的组织、资金等保障条件和政策环境，分别设定了人社部门、国土部门、财政部门、各乡镇（办事处）、社保经办机构、监察、审计部门的工作职责；政策所需补助资金均由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结余资金产生的收益支付。榆阳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账户目前资金累计结余 3.7 亿元，其中 3 亿元已安排为定期存款，按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 2.1% 为标准计算，每年可产生利息 600 余万元。但尚未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补助标准；尚未进行风险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或预案；暂未考虑到因征地减少而导致资金无保障的后期退出机制。

3. 政策经济性

该政策属于民生保障类，实施预期投入的各类资源、成本控制和预算安排符合相关标准和管理要求。

4. 政策效率性

该政策效率较高，预期产出清晰明了，能够发挥被征地农民保障

资金的效用，从而保障被征地农民的长期基本生活，但尚未列出影响补助标准的关键指标。

5. 政策效益性

该政策预期能实现“用活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提高养老保障水平”的总体目标，能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问题；但政策缺乏可预见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可持续的资金保障能力还需进一步论证。

总体意见：

建议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具体的科学的指标值；结合实际提出具体的可操作的补助标准；设定风险应对方案和后期退出机制。

其他问题和建议：

（一）进行充分调研，经评审、专家咨询或公众听证等环节后提出相关政策方案；

（二）提交绩效目标表，设定明确的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并通过设置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体现政策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三）政策的出台要考虑是否有稳定可靠、科学合理、健全完善的长效保障制度和机制，政策的实施要考虑是否具备可持续的资金条件和能力。根据征地的不确定性，建议建立完善后期退出机制，如设立政策有效期或仅用部分已征地乡镇做试点，试点成功后逐步在其他已征地乡镇和新征地乡镇推广；

（四）关于预期影响，《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的意见》（陕人社发〔2011〕149号）文件第五条指出：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应对其参保缴费给予

一定的优待补助；参加城镇居民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时，除对其参保缴费给予一定补助外，并适当提高其基础养老金的标准。农村社会保险处的调研报告也建议：同等征地面积的不同年龄人员、不论选择何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均享受同等标准的养老保险补贴；该调研报告还指出要引导劳动年龄段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城职保，从而促进城镇化。经学习研究延安、义乌、珠海等地相关制度也是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都进行了补助。建议该政策分类实施补助。

（五）关于补助对象的确定，《关于进一步落实我省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陕人社发〔2016〕20号）明确提出征地后人均土地面积标准由各市区统一规定；农村社会保险处的调研报告也建议：不再以人均耕地面积低于一定标准（如0.3亩）作为完全失地标准来确定保障对象。但《关于榆林市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榆政办发〔2008〕48号）第二条明确规定：全市12个县（区）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人均耕地不足0.4亩，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利的18周岁以上的被征地农民，均为被征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对象；鉴于该办法出台较早，为了与上级部门保持一致，建议书面请示上级部门是否可以突破0.4亩这个指标。

综上所述，结合榆阳区实际，建议当下只出台部分已征地乡镇征地保障费利息补助试点政策，以部分已征地乡镇目前征地保障费资金利息结余情况、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征收标准、土地征收规模与人均耕地面积、被征地农民人数等因素，确定补助标准。根据实际征地面积和本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即人土比）确定被保障人

数。按照“征谁保谁”的原则，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确定保障对象的名额，采取征一次补一次、征谁地给谁补贴的方式，以解决保障对象难确定的问题。不论选择被保障对象选择何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均享受同等标准的补贴。具体内容如下：

1. 选定试点乡镇。测算出试点乡镇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可用利息总额。

2. 确定被补贴对象。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部分土地、且在补助实施时已按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的人员名单由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经乡（镇）政府（街办）审核，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公示后，报区养老经办机构审核。

3. 确定补助标准。按审定后的名单人数，结合所在村集体社会保障费可用利息总金额定出每人补助标准。补助标准向特殊困难人员倾斜，与其他人员的补助标准比例为 1.5:1。

4. 发放补助。补助资金一次性支付。

专家组组长签字：

日期：